

國立東華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06.1.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9.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.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10007668號函備查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 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 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 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：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。
 - (二)一級主管：每月通信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伍佰元為上限。
 - (三)特殊業務需求單位：係指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、電力、消防、醫療保健、環保、事務、網路、學生住宿服務、聯絡學生業務、機器設備監控發送簡訊、招生推廣等相關業務單位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通信費以伍佰元為上限。
- 五、 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，因計畫之業務特性、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通信費由計畫負擔。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因執行計畫限額確有不敷使用，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以壹仟元為上限。報支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
- 六、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